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2號

原告 來得富裝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絃得工程有限公司、張逢源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1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